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99 号
（共三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4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6

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

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9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 9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需要对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01.79 万元，增值-49.12 万元，增值率为-0.34。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11.85	2,698.99	-12.86	-0.47

2	非流动资产	19,525.41	19,489.15	-36.26	-0.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991.86	10,500.89	509.03	5.09
6	在建工程	9,354.09	8,980.47	-373.62	-3.99
7	无形资产	-	7.79	7.79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179.46	-	-179.46	-100.00
10	资产总计	22,237.26	22,188.14	-49.12	-0.22
11	流动负债	5,178.69	5,178.69	-	-
12	非流动负债	2,607.66	2,607.66	-	-
13	负债总计	7,786.35	7,786.3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50.91	14,401.79	-49.12	-0.34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99 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之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

企业信用代码：91130400104365768G

法人代表：李成章

注册资本：399088.01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5 月 24 日至 2057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30 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的销售；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原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前身为始建于 1971 年的三线军队钢铁厂，1997 年发行上市，目前总股本 3,643,307,361 股，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比例 45.38%。

目前，新兴铸管公司拥有河北邯郸、安徽芜湖、湖北黄石、湖南桃江、四川崇州等多个生产基地和遍布全国各地的 22 个销售分公司，是跨行业、跨区域的大型企业公司。现已成为年产 1000 万吨以上金属制品综合加工企业，形成新兴铸管、新兴钢材、新兴特种钢管、新兴格板、新兴铸件、新兴复合管等系列产品。

新兴铸管公司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首创的特种钢管生产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公司钢铁生产工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位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铸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居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离心球墨铸铁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占 45%，出口比例约为 30%，产品行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商务部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公司钢材和球铁管产品获得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及“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建筑用钢材是公司的传统产品，生产规模居全国前 10 位。

新兴铸管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特种钢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制品等，目前拥有七大产品系列。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4817840855238

公司名称：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200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9 日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上洛阳村北（二六七二厂区）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煤气发电 蒸汽的生产销售。

2. 公司简介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目前总装机容量容量为 122MW，1#机组为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 机组； 2#机组为 1×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 3#机组 1×2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4#机组为 1×30MW 凝汽式发电机组（2015 年 8 月投产）； 5#机组为 40MW 高参数机组。

新兴发电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了母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中富余的高炉煤气，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新兴新兴铸管公司能控中心投运后，新兴铸管公司能源利用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新兴新兴铸管公司现有的五座高炉年产高炉煤气近 520000 万立方，除供自身生产所需外，每年还为 4 台发电机组提供生产所需的高炉煤气近 220000 万立方，外供蒸汽 10 万吨，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母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发展中的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解决生活区职工冬季供暖的问题，同时减少了废气排放和环境污染，实现了节能减排与效益提升同步发展。

3.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新兴铸管以现金方式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资产总额 1.54 亿，属公司自备电厂。2008 年 4 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和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增加投资 4,000 万元，其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40 万元，河北欣和有限公司增资 1960 万元，增加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双方投资比例不变。

新兴发电于 2016 年 3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孙弘，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武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变更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81000015134；新兴发电的母公司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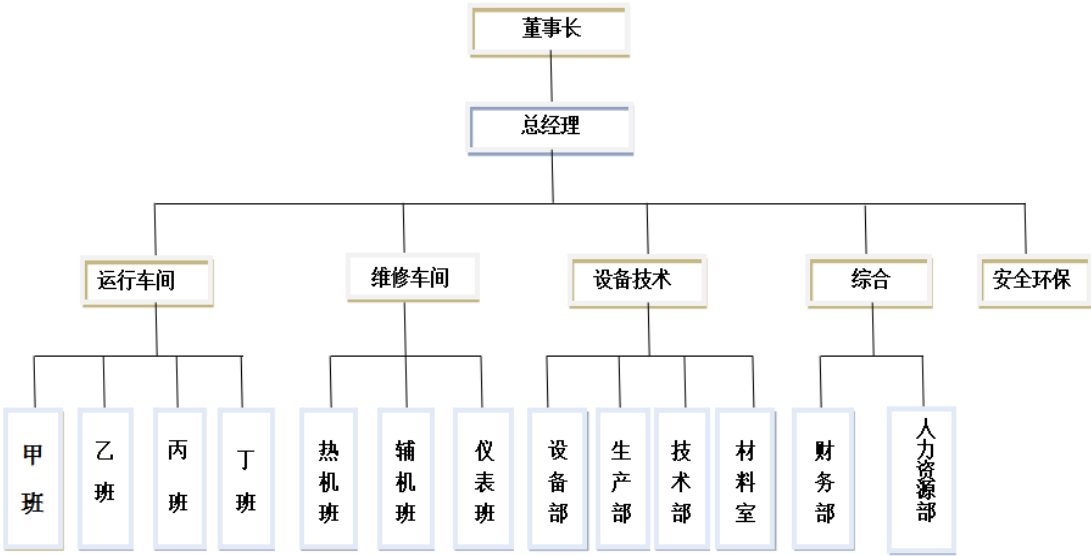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组织结构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5.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兴发电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28,643.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净值 128,643.00 元。全部为备件款，主要为预付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996,236.0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费。

(2) 固定资产

新兴发电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65,699,325.04 元，净值 99,918,624.16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其中，房屋建筑物 19 项，坐落在武安市上洛阳村工业园区内，账面原值 32,591,391.17 元，净值 25,955,149.34 元，包括电厂主厂房、电厂水泵房、3#机组主厂房等，主要建筑建成于 2006 年至 2015 年，主要建筑为砖混结构与框架，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构筑物 23 项，位于武安市上洛阳村工业园区内，账面原值 6,788,240.79 元，净值 4,593,225.95 元，包括电厂公厕、电厂烟囱、厂区道路及地面等，主要建成于 2006 年至 2016 年，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14,016,531.72 元，净值 69,336,972.61 元，包括高炉煤气锅炉、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2#汽轮发电机组、全燃高炉煤气锅炉、汽轮机，购置于 2006 年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其中 1 号机组因年代久远且技术落后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除 1 号机组相关设备之外，其他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车辆共 1 辆，账面原值 116,110.56 元，净值 30,701.60 元，为轻型载货汽车。购置于 2010 年间，车辆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共 5 项，账面原值 79,889.74 元，净值 2,574.66 元，为手操器、复印机、传真机。购置于 2006 年至评估基准日之间，评估基准日大多数已技术状态落后且年代久远，处于待报废状态。

(3) 无形资产

新兴发电表外其他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如下：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明细表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日	IPC 分类号	申请人
一种混床再生酸处理系统装置	CN201720232451.7	2017.03.10	CN206549414U	2017.10.13	B01D53/18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废水监测控制装置	CN201621188992.6	2016.11.04	CN206161643U	2017.05.10	G01N33/18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管道内壁打磨装置	CN201620843052.X	2016.08.05	CN205870157U	2017.01.11	B24B5/40;B24B5/35;B24B41/02;B24B55/06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曲线冷却塔自力式防结冰装置	CN201520889640.2	2015.11.10	CN205090820U	2016.03.16	F28C1/00;F28F25/02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在线检测装置	CN201620638736.6	2016.06.24	CN205691577U	2016.11.16	G01N3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烟道取样口密封装置	CN201520889622.4	2015.11.10	CN205090398U	2016.03.16	F23J1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带有维修口的发电机组锅炉	CN201520441479.2	2015.06.25	CN204756875U	2015.11.11	F22B37/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透平机双排烟风机自动切换联锁电路	CN201520153679.8	2015.03.18	CN204440061U	2015.07.01	G05B19/04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空压风管排水降噪消音装置	CN201520153689.1	2015.03.18	CN204511818U	2015.07.29	F04B39/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锅炉高效燃烧控制装置	CN201420198188.0	2014.04.22	CN203848322U	2014.09.24	F23N1/02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壳自反洗过滤器	CN201420158365.2	2014.04.01	CN203842386U	2014.09.24	B01D33/11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

新兴发电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2）经营模式

生产型企业。

（3）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新兴发电公司目前总装机容量容量为 122MW，1#机组为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 机组； 2#机组为 1×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 3#机组 1×2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4#机组为 1×30MW 凝汽式发电机组（2015 年 8 月投产）；5#机组为 40MW 高参数机组。

7. 公司主要资质

电力业务许可证

8.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711.85	2,445.63	5,345.41	4,191.39
非流动资产	19,525.41	14,228.16	12,294.66	11,978.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1.86	11,528.23	9,633.24	5,221.90
在建工程	9,354.09	2,699.93	2,661.42	6,756.97
工程物资	179.46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22,237.26	16,673.79	17,640.07	16,170.25
流动负债	5,178.69	3,903.12	3,673.87	3,491.41
非流动负债	2,607.66	-	-	-
负债总计	7,786.35	3,903.12	3,673.87	3,491.41
净资产	14,450.91	12,770.67	13,966.20	12,678.84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06.88	18,806.63	16,386.45	14,494.37
减：营业成本	17,795.81	17,647.41	14,939.52	13,11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1	105.90	84.38	72.6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74.68	75.73	91.84	75.43
财务费用	-5.46	-123.87	-16.65	-26.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0.12
加：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667.25	1,101.46	1,287.36	1,260.2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5.00	-	-
三、利润总额	667.25	1,096.46	1,287.36	1,260.2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667.25	1,096.46	1,287.36	1,260.2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审计，其中 2014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071 号”审计报告，其中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217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263 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51.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 9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欣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需要对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2,237.2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786.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50.9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2,711.85
2	非流动资产	19,525.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9,991.86
6	在建工程	9,354.09
7	无形资产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9	其他	179.46
10	资产总计	22,237.26
11	流动负债	5,178.69
12	非流动负债	2,607.66
13	负债总计	7,786.35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50.91

委托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对新兴发电公司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28,643.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净值 128,643.00 元。全部为备件款，主要为预付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996,236.0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费。

(2) 固定资产

新兴发电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65,699,325.04 元，净值 99,918,624.16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其中，房屋建筑物 19 项，坐落在武安市上洛阳村工业园区内，账面原值 32,591,391.17 元，净值 25,955,149.34 元，包括电厂主厂房、电厂水泵房、3#机组主厂房等，主要建筑建成于 2006 年至 2015 年，主要建筑为砖混结构与框架，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构筑物 23 项，位于武安市上洛阳村工业园区内，账面原值 6,788,240.79 元，净值 4,593,225.95 元，包括电厂公厕、电厂烟囱、厂区道路及地面等，主要建成于 2006 年至 2016 年，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14,016,531.72 元，净值 69,336,972.61 元，包括高炉煤气锅炉、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2#汽轮发电机组、全燃高炉煤气锅炉、汽轮机，购置于 2006 年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其中 1 号机组因年代久远且技术落后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除 1 号机组相关设备之外，其他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车辆共 1 辆，账面原值 116,110.56 元，净值 30,701.60 元，为轻型载货汽车。购置于 2010 年间，车辆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共 5 项，账面原值 79,889.74 元，净值 2,574.66 元，为手操器、复印

机、传真机。购置于 2006 年至评估基准日之间，评估基准日大多数已技术状态落后且年代久远，处于待报废状态。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详见下文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新兴发电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专利具体如下：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明细表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日	IPC 分类号	申请人
一种混床再生酸处理系统装置	CN201720232451.7	2017.03.10	CN206549414U	2017.10.13	B01D53/18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废水监测控制装置	CN201621188992.6	2016.11.04	CN206161643U	2017.05.10	G01N33/18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管道内壁打磨装置	CN201620843052.X	2016.08.05	CN205870157U	2017.01.11	B24B5/40;B24B5/35;B24B41/02;B24B55/06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曲线冷却塔自力式防结冰装置	CN201520889640.2	2015.11.10	CN205090820U	2016.03.16	F28C1/00;F28F25/02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在线检测装置	CN201620638736.6	2016.06.24	CN205691577U	2016.11.16	G01N3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烟道取样口密封装置	CN201520889622.4	2015.11.10	CN205090398U	2016.03.16	F23J1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带有维修口的发电机组锅炉	CN201520441479.2	2015.06.25	CN204756875U	2015.11.11	F22B37/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透平机双排烟风机自动切换联锁电路	CN201520153679.8	2015.03.18	CN204440061U	2015.07.01	G05B19/04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空压风管排水降噪消音装置	CN201520153689.1	2015.03.18	CN204511818U	2015.07.29	F04B39/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锅炉高效燃烧控制装置	CN201420198188.0	2014.04.22	CN203848322U	2014.09.24	F23N1/02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壳自反洗过滤器	CN201420158365.2	2014.04.01	CN203842386U	2014.09.24	B01D33/11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 9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1.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22.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 发 产 权[2014]95号）；
2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专利证书；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7.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9.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0.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冀建市[2012]460号；
11.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冀建市[2012]460号；
12.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冀建市[2012]460号；

13. 《河北省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冀建市[2012]460 号；
14. 《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冀建市[2016]10 号；
15. 邯郸工程建设造价信息（2017 年 12 期）；
1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7. 河北省《造价信息》（2017-12）；
18. 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上资料；
1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
20.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1.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声明函》等权属证明资料；
2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2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2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

1、新兴发电经营状况逐年下降，预测期经营情况无法准确预测衡量；

2、新兴发电为新兴铸管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兴发电的原料煤气来自于新兴铸管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受到《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和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8号）以及国家与地方环保政策的影响，新兴铸管开工率不足未来煤气供给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新兴发电煤气短缺发电机组无法正常运转发电，未来发电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上所述新兴发电未来经营情况难以准确预测衡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较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税费。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根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增值税税率确定可抵扣增值税，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国产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 通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

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按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3) 未完工项目

①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②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

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4）工程物资

首先详细了解工程物资所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工程物资的购入和领用情况进行财务调查，抽查有关凭证，核实购买合同；对在库的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核对账实相符情况。

经现场勘查新兴发电基准日账上的工程物资已无实物，其已被领用用于在建工程三通一平的建设，评估中将其价值在在建中进行考虑。

（6）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技术型无形资产，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期间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从收益法适用性的角度分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经济收益存在较大不可预测性，收益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难以准确预测衡量，因此本次评估中未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可以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以与评估对象相一致的同类对象在同一市场上的价值作为参照来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本次委估的专利权专用性和针对性强，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专利技术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定额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 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目标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与专利权发明人及被评估单位技术专家进行座谈，了解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专利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专利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专利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专利权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对专利的贬值率区分对待，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的专利，贬值率取值为零。

对于研发时间较早行业设计或工程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委估专利效用有所降低的专利，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

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4 月 20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8 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兴发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37.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88.14 元，增值额为-49.12 万元，增值率为-0.22%。负债账面价值为 7,786.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86.3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50.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01.79 万元，增值额为-49.12 万元，增值率为-0.34%。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11.85	2,698.99	-12.86	-0.47
2 非流动资产	19,525.41	19,489.15	-36.26	-0.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991.86	10,500.89	509.03	5.09
6	在建工程	9,354.09	8,980.47	-373.62	-3.99
7	无形资产	-	7.79	7.79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179.46	-	-179.46	-100.00
10	资产总计	22,237.26	22,188.14	-49.12	-0.22
11	流动负债	5,178.69	5,178.69	-	-
12	非流动负债	2,607.66	2,607.66	-	-
13	负债总计	7,786.35	7,786.3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50.91	14,401.79	-49.12	-0.3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新兴发电位于邯郸市武安工业园区内，上级单位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新兴铸管无偿提供新兴发电厂房构筑物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新兴发电厂区内的房屋构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3,893.38 平方米，新兴发电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异议。未办理产权证房屋

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电厂主厂房（1号2号机组）	框架	2006-3-24	2,490.00
2	电厂化水站泵房及办公楼	框架	2006-3-24	580.00
3	电厂中和池及泵房	砖混	2006-3-24	10.40
4	电厂水泵房	框架	2006-3-24	146.00
5	电厂循环水控制室	砖混	2006-3-24	54.00
6	电厂加药间	砖混	2006-3-24	35.00
7	2#机组化学水站泵房及办公楼	砖混	2007-9-29	426.00
8	门卫值班室	砖混	2007-9-29	23.93
9	2#机组循环水泵房	砖混	2007-9-29	141.00
10	污水泵房（含配电室）	砖混	2007-9-29	26.30
11	3#机组发电主厂房	框架	2008-6-29	3,245.10
12	变压器室	砖混	2008-6-29	119.20
13	循环水泵房	砖混	2008-6-29	203.00
14	主控主配楼	砖混	2008-6-29	561.00
15	4号机组发电主厂房	框架	2015-10-30	3,141.00
15-1	4号机组化水车间及化验楼	框架	2015-10-30	1,474.80
15-2	4号机组主变及 35KV 配电室	框架	2015-10-30	452.20
15-3	4号机组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5-10-30	558.45
15-4	4号机组回收水泵房	框架	2015-10-30	206.00
	合计			13,893.38

对上述事项，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相关说明，本次评估是在建筑物房屋产权清晰无异议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新兴发电 1 号机组因原材料煤气不足及 1 号机组本身技术落后等因素，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停止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

对上述事项，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相关说明。本次评估是在 1 号机组待报废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的，若上述事项发生变化，评估值应作出相应调整，敬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3. 新兴发电 2 号机组因煤气供应不足且年限较长，目前已处于闲置状态，待新建 5 号机组投入运营，新兴发电计划将 3 号机组作为供热机组在采暖季运行提供蒸汽，作为备用机组进行运营。

对上述事项，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根据以上说明，本次评估中对 2、3 号机组处理如下：1）因企业仍对 2 号机组进行日常维护，且无明确计划对 2 号机组做出处置，评估中 2 号机组按闲置进行评估；2）3 号机组按正常设备进行评估。若上述事项发生变化，评估值亦应作出相应调整，敬请报告

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4.新兴发电 4 号机组，于现场勘查日已投入使用，但尚未进行完成验收工作。对上述事项，新兴发电已出具相关说明，4 号机组不存在未支付的工程款，工程款入账全面，本次评估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事项发生变化，评估值亦应当作出相应调整，敬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6.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兴发电表外资产存在 11 项实用新型，见附表一，其中 7 项因无使用价值有无转让价值企业已声明放弃，见附表二。

附表一：新兴发电所有专利明细表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日	IPC 分类号	申请人
一种混床再生酸处理系统装置	CN201720232451.7	2017.03.10	CN206549414U	2017.10.13	B01D53/18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废水监测控制装置	CN201621188992.6	2016.11.04	CN206161643U	2017.05.10	G01N33/18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管道内壁打磨装置	CN201620843052.X	2016.08.05	CN205870157U	2017.01.11	B24B5/40;B24B5/35;B24B41/02;B24B55/06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双曲线冷却塔自力式防结冰装置	CN201520889640.2	2015.11.10	CN205090820U	2016.03.16	F28C1/00;F28F25/02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在线检测装置	CN201620638736.6	2016.06.24	CN205691577U	2016.11.16	G01N3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烟道取样口密封装置	CN201520889622.4	2015.11.10	CN205090398U	2016.03.16	F23J1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带有维修口的发电机组锅炉	CN201520441479.2	2015.06.25	CN204756875U	2015.11.11	F22B37/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透平机双排烟风机自动切换联锁电路	CN201520153679.8	2015.03.18	CN204440061U	2015.07.01	G05B19/04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空压风管排水降噪消音装置	CN201520153689.1	2015.03.18	CN204511818U	2015.07.29	F04B39/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锅炉高效燃烧控制装置	CN201420198188.0	2014.04.22	CN203848322U	2014.09.24	F23N1/02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壳自反洗过滤器	CN201420158365.2	2014.04.01	CN203842386U	2014.09.24	B01D33/11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二：新兴发电放弃专利明细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日	IPC 分类号	申请人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在线检测装置	CN201620638736.6	2016.06.24	CN205691577U	2016.11.16	G01N3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烟道取样口密封装置	CN201520889622.4	2015.11.10	CN205090398U	2016.03.16	F23J13/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带有维修口的发电机组锅炉	CN201520441479.2	2015.06.25	CN204756875U	2015.11.11	F22B37/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透平机双排烟风机自动切换联锁电路	CN201520153679.8	2015.03.18	CN204440061U	2015.07.01	G05B19/04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空压风管排水降噪消音装置	CN201520153689.1	2015.03.18	CN204511818U	2015.07.29	F04B39/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锅炉高效燃烧控制装置	CN201420198188.0	2014.04.22	CN203848322U	2014.09.24	F23N1/02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壳自反洗过滤器	CN201420158365.2	2014.04.01	CN203842386U	2014.09.24	B01D33/11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对上述事项，新兴发电已出具相关说明，本次评估基于以上声明，若上述事项发生变化，评估值亦应当作出相应调整，敬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7.截止评估现场勘查日，新兴发电与评估基准日账上的工程物资已无实物，经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后得知，工程物资已全部领用用于在建工程建设。

对上述事项，新兴发电已出具相关说明。本次评估中，工程物资评估为零，其价值在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中进行考虑。

8. 评估人员经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解，评估基准日新兴发电账面上的预付

洛阳中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备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为未收到发票，新兴发电已于 2018 年 4 月收到对方开出的发票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其转入成本中，本次评估中对上述预付款评估为零。

9.邯郸新兴发电于 2017 年 12 月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XJHZL-YW-融-2017-007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新兴发电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租赁物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价格
1	反渗透系统	1,067,615.00
2	超滤系统	1,067,615.00
3	反渗透系统	803,525.00
4	反渗透系统	719,125.00
5	除盐系统	701,010.00
6	除盐系统	701,010.00
7	控制系统及组件	1,090,100.00
8	配单系统	50,000.00
9	煤气锅炉	6,960,000.00
10	化学制剂添加装置	408,000.00
11	控制柜	1,104,304.00
12	开关柜	1,145,585.00
13	开关柜	1,068,734.00
14	后台装置	661,377.00
15	自动化控制系统	260,000.00
16	汽轮机发电机组	9,550,000.00
17	接地消弧装置	500,000.00
18	受压器	1,818,000.00
合计		29,676,000.00

上述资产已经纳入本次评估资产范围，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权属瑕疵情形可能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10.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第 21 项冷却塔水池已拆除。该项资产已无实物，且企业已出具说明，本次评估中对上述资产评估为零。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

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七)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八) 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九)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2017年11月,新兴发电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60782017004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借款,合同金额为伍仟万元整,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4.1688%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评估基准日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为其他保证、担保等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十一)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二) 重要期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5月1日发布的财税〔2018〕32号文件《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在该时点新兴发电的增值税税率为17%,评估中成本法中涉及增值税率的选取时仍以该时点的增值税税率即取17%进行计算。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同时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